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本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本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依據。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另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u>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 （二）<u>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u> （三）<u>教育行政人員。</u> （四）<u>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u>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另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一、配合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委員組成。 二、將現行規定末段移列為第二項。

<u>主任。</u> (五)<u>教師代表，包</u> <u>括輔導教師</u> <u>及特殊教育</u> <u>教師。</u> (六)<u>家長代表。</u> (七)<u>學生代表。</u> (八)<u>相 關 機 關</u> <u>(構)或專業</u> <u>團體代表。</u> <u>前項</u>教育行政人員及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 總額之二分之一，任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 一。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	--